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耀南  
電話：07-3368333#228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building@kcg.gov.tw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817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1份（隨文引入）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第二點及其附表，並自發布日(105年10月1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府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內政部、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建築管理處〕、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27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40396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7619900 號令修正

- 一、本原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所稱建築物造價，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建築物工程造價，依附表一之工程造價標準表計算之。
  - (二) 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設置綠建築設備或設施之建築物，未依規定設置者，其設備或設施造價依附表二之申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納代金計算公式表計算之。
- 三、前點計算標準於每二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累計增減幅度逾百分之五時，應檢討調整之。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鋼 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五千七百二十元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七千二百六十元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八十元	
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二十元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三百四十元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九百二十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三百八十元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八十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一十元	
鋼 鐵 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八十元	
圍 牆		公 尺	一千六百一十元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元	
附註				
<p>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p> <p>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p>				

附表二：申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納代金計算公式表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	金額計算方式	備註
高耗能燈具	使用高耗能燈具數量 $\times W \times 8hr / 1000 \times 30\%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365$ 天 $\times 5$ 年 $\times 50\%$ 。	1度電=1000W $\times 1hr$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1) 工廠類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實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 $m^2$ ) $\times 1/10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times 50\%$ 。 (2) 其他類建築物：未達應設置峰瓦數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屋頂綠化設施	(應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實際設置綠化設施面積)( $m^2$ ) $\times 5,000$ (元/ $m^2$ )。	
屋頂隔熱層	屋頂層面積/ $15(m^2) \times 6\%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8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規定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實際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 $m^3$ )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3$ )。	
省水便器及洗手設備	(規定省水設備數量-實際省水設備數量) $\times$ 流量(噸/hr)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 $\times 20\% \times 1/2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1度水=1公噸
雨水貯集設施	(1) 貯集容積( $m^3$ )(噸)=建築物開挖面積( $m^2$ ) $\times 0.132(m)$ 。 (2) 繳納金額=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雨水回收量/法定雨水回收量) $\times$ 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生活雜排水回收量/法定生活雜排水回收量) $\times$ 建築物用水量(噸/日) $\times 2,000$ (元/噸)。	
親和性圍籬	(建築物可設置親和性圍籬長度-實際親和性圍籬設置長度)(m) $\times 1,540$ (元/m)	
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其淋浴設施	(1) 自行車停車空間經費總額=自行車停車數量 $\times 2 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 (2) 淋浴設施空間經費總額=淋浴設施空間面積( $m^2$ )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	
升降機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	(12人-實設升降機承載人數) $\times$ 樓層數 $\times 3000$ 元。	
附註	<p>一、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非夏月-非營業用-一百二十度以下部分。目前採二點一元/度計算。</p> <p>二、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水價及水費速算表-第一段每度單價。目前採七點三五元/度計算。</p>	